

## 第八章 贸易救济

### 第一节 全球保障措施

#### 第七十八条 全球保障措施

一、缔约双方保留各自根据 GATT 1994 第十九条及 WTO 《保障措施协定》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二、任一缔约方不得同时对同一产品实施以下措施：

（一）双边保障措施；以及

（二）GATT 1994 第十九条及WTO 《保障措施协定》规定的措施。

### 第二节 双边保障措施

#### 第七十九条 双边保障措施的实施

一、如果由于按照本协定规定降低或消除关税，导致一受益于本协定项下优惠关税待遇的原产产品被进口至一缔约方领土内的数量绝对增加或与国内生产相比相对增加，且构成对生产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重要原因，进口缔约方可仅在过渡期内采用第二款所规定的保障措施。

二、如果符合第一款所规定的条件，一缔约方可以在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和便利调整所必需的限度内：

（一）中止按本协定的规定进一步降低此产品关税；或者

（二）提高此产品的关税税率，但不应超过下列税率两者之中较低水平：

1. 在采取此措施时，正在实施的最惠国关税税率；或者
2. 本协定正式生效之日正在实施的最惠国关税税率。<sup>4</sup>

三、如果一原产产品被进口至一缔约方领土内的数量绝对增加或与国内生产相比相对增加，且对建立一生产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进口缔约方可采取保障措施，包括将此产品的关税税率提高至不超过在采取此措施时实施的最惠国关税税率水平。<sup>5</sup>

## **第八十条 最终双边保障措施的标准**

一、任何缔约方不得维持一项保障措施：

（一）除非在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或实

---

<sup>4</sup>缔约双方认为，关税配额或者数量限制均不属于保障措施所允许的形式。

<sup>5</sup>该条款仅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7年内适用。

质阻碍，和根据具体情况便利产业调整或建立所必需的限度和时间内；

（二）超过 1 年；除非主管机关依据第八十一条（调查程序和透明度要求）规定的程序决定，为了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或实质阻碍和根据具体情况便利产业调整或建立、并且有证据证明产业正在进行调整或建立，需要继续实施保障措施，保障措施的实施时间可再延长3年。

二、为便利产业调整或建立，在保障措施的预计实施期限超过 1 年的情况下，实施措施的缔约方应在实施期内按固定时间间隔逐渐放宽该措施。

三、不论其期限长短，此种保障措施应根据具体情况，在过渡期期满或在第七十九条（双边保障措施的实施）中脚注5定义的期限届满时终止。

四、不得对曾被采取过此类措施的进口产品再次实施保障措施，除非经过等同于上次保障措施实施期限的一半时间间隔之后。

五、当保障措施终止时，关税税率应当按照本协定附件二（关税减让）缔约方关税减让表所设立的关税税率执行，如同该保障措施从未实施。

## **第八十一条 调查程序和透明度要求**

一、一缔约方只有经主管机关按照《保障措施协定》第三条和第四条第二款(三)进行调查后，才能采取保障措施；为此目的，《保障措施协定》第三条和第四条第二款(三)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被纳入本协定并成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二、在确定原产于另一缔约方的产品进口增加是否对一国内产业已经或正在威胁造成严重损害时，进口缔约方的主管机关应遵守《保障措施协定》第四条第二款(一)和(二)的规则；为此目的，《保障措施协定》第四条第二款(一)和(二)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被纳入本协定并成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 **第八十二条 临时双边保障措施**

一、在迟延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的紧急情况下，一缔约方可根据关于存在明确证据表明增加的进口对一国内产业已经或正在威胁造成严重损害或实质阻碍的初步裁定，采取临时保障措施。

二、临时保障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 200天。此类措施应采用本节第七十九条（双边保障措施的实施）第二款（二）项或第三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措施形式，在此期间应满足第七十九条（双边保障措施的实施）和第八十一条（调查程序和透明度要求）的要求。当调查未能确定增加的进口对一国内产业已经或威胁造成严重损害或实质阻碍，则因实施临时保

障措施而收到的担保或征收的资金应立即解除或者退还。任何此类临时保障措施的期限都应计为最终保障措施的最初期限和任何延长期的一部分。

### 第八十三条 通知和磋商

一、在下列情况下，一缔约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缔约方：

（一）根据本节发起一项调查；

（二）采取一项临时保障措施；

（三）做出增加的进口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或实质阻碍的决定；

（四）决定实施或延长一项最终保障措施；以及

（五）决定对先前采取的保障措施进行修改。

二、在做出第一款（四）项和（五）项所指的通知时，实施该保障措施的缔约方应向另一缔约方提供一份裁决的公开文本和所有相关的信息，如对所涉及产品的准确描述、拟议采取的措施、拟采取此措施的依据、拟议采取措施的实施日期和预计期限。做出通知的缔约方应提供一份该通知的非官方英译本。

三、应其产品依据本节规定接受调查的一缔约方要求，

进行调查的缔约方应与该方进行磋商，审议根据第一款提供的通知或主管机关已发布的任何关于该调查的公告或报告。

四、磋商可以采用面对面的方式或任何对缔约方可行的科技手段。

## **第八十四条 补偿和中止减让**

一、采取保障措施的缔约方应与另一缔约方磋商，并向另一缔约方提供双方同意的贸易自由化补偿。该补偿以实质相等的贸易减让形式进行，或该补偿与因措施导致的附加关税价值相等。实施保障措施的缔约方应在不迟于实施此措施起30日内提供此类磋商的机会。

二、如果缔约双方在磋商开始后30天内未能就补偿达成协议，出口缔约方对实施保障措施的缔约方可以中止实施实质相等的贸易减让。

三、在实施第二款规定的中止减让至少30日前，缔约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缔约方。

四、第一款规定的提供补偿的义务和第二款规定的中止实质相等的减让的权利应在保障措施终止之日终止。

## **第八十五条 定义**

就本节而言：

**主管机关指：**

（一）就中国而言，商务部，或其后继机构； 以及

（二）就哥斯达黎加而言，经济、工业和贸易部贸易救济局，或其后继机构；

**直接竞争产品**指与进口产品相比具有不同的物理特性和构成，但具有相同的功能、满足同样需求并且具有商业可替代性的产品；

**国内产业**指针对某一进口产品，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生产者全体，或者总产量构成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国内产量主要部分的生产者；

**同类产品**指相同的产品，即与进口产品在各方面都相同的产品，或若无此种产品，则为尽管并非在各方面都相同，但具有与该进口产品极为相似特点的另一种产品；

**保障措施**指第七十九条（双边保障措施的实施）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措施；

**严重损害**指对一国内产业状况的重大全面减损；

**实质原因**指重要并且至少与任何其他原因同等重要的原因；

**严重损害威胁**指建立在事实基础上的，而非仅凭指控、

推测或极小的可能性断定的，明显面临的严重损害；

**过渡期**指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7年的期间；但是对于贸易自由化进程为7年或7年以上的产品，其过渡期应等同于该产品根据本协定附件二（关税减让）规定的关税减让期间。

### 第三节 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

#### 第八十六条 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

一、除非本节另有规定，缔约双方同意严格遵守 WTO《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的协定》和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二、缔约双方同意在涉及对方的反倾销案件中遵守以下做法：

（一）一缔约方一经收到产业以适当文件提交的、针对另一缔约方产品的反倾销立案申请后，应立即通知另一缔约方其已收到申请；

（二）缔约双方同意在一缔约方涉及另一缔约方的任何反倾销调查中，提供一份所有通知函件的非官方英译本；

（三）一缔约方调查机构应对另一缔约方出口商在提交所要求的信息方面遇到的任何困难予以考虑并提供可行的帮助；应另一缔约方出口商的请求，一缔约方调查机关应使

出口商可获得提出价格承诺所要求的时间框架、程序和其他材料。

三、就本节而言，调查机关是指：

（一）就中国而言，商务部，或其后继机构；以及

（二）就哥斯达黎加而言，经济、工业和贸易部贸易救济局，或其后继机构。

#### 第四节 争端解决

##### 第八十七条 争端解决

缔约双方依据GATT1994第十九条、《保障措施协定》、WTO《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的协定》和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所采取的措施不适用本协定第十四章（争端解决）的规定。

#### 第五节 合作

##### 第八十八条 合作

缔约双方可在两国的调查机关之间建立合作机制，以便保证一缔约方对另一缔约方的贸易救济调查实践具有清楚的理解。